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秘办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采用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治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